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6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南网架，证券代码：002135）于2021年8月24日、8月25日、8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1年8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6,395.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1.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025.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1.75%；

2、2021年8月2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签订〈光伏发电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具体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8、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